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梅市人社〔2010〕69号

关于继续执行解决早期离开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问题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早期离开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府〔2008〕82号）出台后，较好地解决了早期离开企业人员的养老保障问题。执行期结束后，仍有部分早期离开企业人员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办理。为使早期离开企业人员这类历史遗留问题得以彻底和妥善解决，促进社会公平和社会和谐，本着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原则，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从2010年5月5日起继续执行梅市府〔2008〕82号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必须严格按梅市府〔2008〕82号文及梅市劳社函

[2009]112号文规定的适用范围执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二、申请人缴清全部费用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应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其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时间为缴清费用并办理待遇申领手续，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同意的次月。

三、严格按照省、市规定的经办程序和要求办理，把好审核关，杜绝一切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0年5月17日

抄送：市、各县（市、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